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審核)	(未審核)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78,952	78,066
銷售成本		(65,897)	(65,436)
毛利		13,055	12,630
其他收入		315	381
銷售及分銷費用		(4,641)	(4,406)
行政費用		(6,268)	(5,63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9)	(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溢利		(52)	3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00)	(703)
除稅前溢利		1,830	2,303
稅項	5	(291)	(236)
本期間溢利		1,539	2,067
已付股息	6	935	1,414
每股盈利	7	0.21美仙	0.28美仙
基本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66,172	66,691
預付租賃款項		6,149	5,9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5	764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2,327	2,347
		<u>75,333</u>	<u>75,782</u>
流動資產			
存貨		49,771	52,3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3,268	13,506
預付租賃款項		161	155
應收聯營公司之賬款		29	24
衍生財務工具		-	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46	11,395
		<u>76,575</u>	<u>77,5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2,174	13,283
稅項負債		981	938
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到期		12,385	11,780
		<u>25,540</u>	<u>26,001</u>
流動資產淨值		<u>51,035</u>	<u>51,567</u>
		<u>126,368</u>	<u>127,34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9,428	9,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6,766	102,726
權益總額		<u>116,194</u>	<u>112,154</u>
非流動資產			
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後到期		7,685	12,705
遞延稅項負債		2,489	2,490
		<u>10,174</u>	<u>15,195</u>
		<u>126,368</u>	<u>127,34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編撰，惟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視情況而定)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新詮釋」)，該等新詮釋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採納該等新詮釋並未對本期間及前期間之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須要作前期間調整。

3. 分部資料

地區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成三個主要地區分部。該等分部為本集團之主要分部資料之呈報基準。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6,871</u>	<u>18,064</u>	<u>21,840</u>	<u>2,177</u>	<u>78,952</u>
業績					
分部業績	<u>5,301</u>	<u>1,893</u>	<u>3,140</u>	<u>314</u>	<u>10,648</u>
其他收入					3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8,50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5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u>(500)</u>
除稅前溢利					<u>1,830</u>
稅項					<u>(291)</u>
本期間溢利					<u><u>1,539</u></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39,824</u>	<u>15,624</u>	<u>20,384</u>	<u>2,234</u>	<u>78,066</u>
業績					
分部業績	<u>5,554</u>	<u>1,569</u>	<u>2,843</u>	<u>312</u>	10,278
其他收入					3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68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3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利息					<u>(703)</u>
除稅前溢利					2,303
稅項					<u>(236)</u>
本期間溢利					<u>2,067</u>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此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財務資料分析。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481	535
其他僱員成本	21,363	19,805
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1,255	982
僱員成本總額	23,099	21,322
核數師酬金	72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365	3,590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96	173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	1
中國	289	234
台灣	1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291	23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之最佳估計而予以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課稅年度開始，調減公司利得稅稅率1%至16.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二零零七年：1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新稅法之實施條例。在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下，本集團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由33%更改為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項寬減，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6. 股息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每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1.5港仙)之股息已派付股東，作為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董事決定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七年：1港仙)。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1,539,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7,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30,700,000股(二零零七年：730,700,000股)計算。

由於概無潛在攤薄性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無呈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動用約558,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7,000美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本集團於結算日扣除呆帳準備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30日	9,706	9,891
31至60日	644	694
60日以上	165	149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0,515	10,734
其他應收賬款	2,753	2,772
	<hr/>	<hr/>
	13,268	13,506
	<hr/> <hr/>	<hr/> <hr/>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30日	4,824	4,312
31至60日	503	1,138
60日以上	973	1,214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6,300	6,664
其他應付賬款	5,874	6,619
	<u>12,174</u>	<u>13,283</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數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	<u>19,355</u>
每股面值100,000美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50	<u>15,000</u>
		<u>34,355</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30,700,000	<u>9,428</u>

12.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項目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		
— 使用版權牌照(附註)	<u>435</u>	<u>1,233</u>

附註：本集團與特許商訂立協議藉以取得在數年在推廣活動中使用若干物料及商標之牌照。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特許人支付版權費，乃按若干已售商品之售價之固定百分點計提。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或該日前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儘管經營環境不斷變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達78,952,000美元(二零零七年：78,066,000美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為1,53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2,067,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21美仙(二零零七年：0.28美仙)。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之毛利率維持約16%。

業務回顧與展望

製造業

勞動力成本顯著提高、人民幣不斷升值、原材料持續漲價是當今鞋業界持續面臨的嚴峻挑戰，更增加了出口企業的經營挑戰。面臨這樣的經營環境，集團以自有資金優勢，堅持強化精益管理，吸納優秀人才，建立高效合作的團隊，不斷創新，以高價值、高品質和優質服務為客戶創造附加價值，贏得客戶長期合作之信心，樹立鞋業界的標杆，從而達到永續經營之使命。

內銷市場

公司在北京、上海、成都、重慶、武漢、廣州、深圳等城市及其他十多個二級城市一百多家一級商場設立自營百貨專櫃，並通過加盟、批發等渠道向全國國內銷售，現銷售點從1,100個增至1,300個，單點平均業績亦有顯著提升。

內銷市場主要以生產和銷售獨家代理權鞋類服飾產品，在中國已有代理及經銷多個國際知名度品牌，其中童鞋系列有Nike、Adidas、Disney（包括米奇、米尼系列、公主系列、小熊維尼系列、玩具總動員）、Ecco、Crocs等及成人品牌舒比度(Speedwell)、史萊辛格(Slazenger)、IF、Projekt4，其分別在不同市場渠道銷售。

品牌	通路	定位	年齡群	產品結購
舒比度	專櫃、店中店、 專賣店	都市時尚休閒	22-28	男女鞋品各佔一半
魔術屋	專櫃、店中店、 專賣店	多品牌童鞋綜合店	0-12	卡通人物品牌佔70% (魔術屋、小熊維尼、 米奇、米尼、公主、 玩具總動員、多啦A夢) 及國際品牌佔30%
史萊辛格	專櫃、店中店、 專賣店	專業運動	18-35	男女服飾、鞋類及 運動器材等各半
IF/Projekt4	專櫃、店中店、 專賣店	男式正裝休閒	28-40	男裝的正裝及休閒皮鞋
依珞克	專櫃	國際品牌童鞋綜合店	3-12	國際品牌(Nike、Adidas、 Ecco、New Balance及 Crocs)等童鞋

集團將繼續投資並拓展內銷市場，同時為進一步細分市場，集團根據不同品牌、不同的目標消費人群及不同的銷售渠道相繼成立數家子公司及分公司。分佈在廣州、深圳、北京、上海、成都、重慶、武漢的辦事處運作已相對成熟，為自營店的管理、品牌形象的樹立以及推動特許經營起了重要的作用。

展望

外銷業務仍面對嚴峻挑戰，集團繼續加強內部管理效益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並以以誠信和開拓進取的精神贏得合作夥伴長期合作的信心，以精益運營和資源整合的經營策略，提升集團的競爭力，從而實現集團長遠發展之目標。

隨著中國城市化建設的飛速發展，國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政府對內銷產業的拉動，內銷市場深具潛力。加上奧運對體育和全民健身的推動，體育運動和健身活動將會更加普及。集團將開發更具環保、健康功能和高品質的鞋服以契合大眾的需求，並對市場、品牌、產品和渠道等資源進行深度整合，以深耕中國內銷市場。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16,194,000美元，其中主要包括流動資產76,575,000美元、非流動資產75,333,000美元、流動負債25,540,000美元及非流動負債10,174,000美元。流動資產比率約為3.0倍，銀行借款債務淨額與股東資金比率約5.8%。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支付其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作營運及未來擴展之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水平。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遵循標準守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曾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吳振山(主席)
吳振昌(副立席)
吳振宗
何錦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振陽
柳中岡
黃宏進